

类别：B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冯 涛

宝市财办函〔2025〕22 号

对市十三届政协四次会议第 236 号 提案的答复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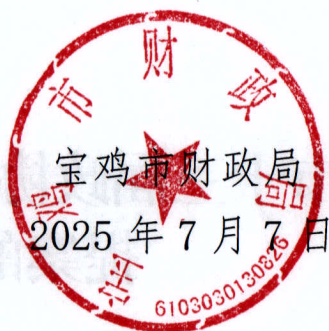
市教育局：

王军委员提出的《关于统筹解决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从业人
员工资等费用的提案》（第 236 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随着教育管理精细化、信息化不断深入，资金监
管和要求越来越明确，必须做到专款专用。宝鸡市财政局严格落
实《教育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》
以及《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》文件
要求，将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列入“三保”范围，及时足额下达
营养膳食补助资金，严格落实地方支出责任，大力推进食堂供
餐，及时更新食堂设施设备，足额保障本级应承担的配套资金
和自主经营食堂聘用人员费用等运转经费，不得挤占营养膳食
补助资金和学校公用经费。2024 年全市共下达食堂聘用人员工
资 2643.45 万元，各县区财政部门也积极落实相关政策，使义
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落实到位，全力保障自主经营学

校食堂聘用人员的工资待遇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支持财政工作。



(联系人：胡佳辰

电话：0917-3262053)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室。